法在身边

房中曾有老人过世,买家以案涉房屋系“凶宅”为由要求解约败诉,法官提醒:

“凶宅”指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房屋

74岁老人在生前居住的房屋中去世,这所房屋算“凶宅”吗?房屋交易中卖方未告知屋内曾发生老人病故的事实,是否构成欺诈?近日,贵州省息烽县法院审理了一件因卖方未告知屋内曾有老人病逝而产生的房屋买卖纠纷。

基本案情:

二手房中曾有老人去世 买家称是“凶宅”要求解约

2024年9月,杨女士(买方)与梅先生(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同年10月,双方完成房屋过户登记,房屋交付杨女士使用。没过多久,杨女士从邻居处得知梅先生的父亲因病在案涉房屋中去世,认为不太吉利便找梅先生沟通退房事宜。

杨女士称,其购房之前反复询问梅先生的房屋是否“干净”,梅先生一直向自己承诺房屋是“干净”的。梅先生虚假陈述使杨女士认识错误,并与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因此梅先生的行为构成欺诈,故诉至贵州省息烽县法院,请求撤销合同、返还购房款。

判决:

老人去世属正常死亡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

本案中,房屋内发生的是自然死亡,非需披露的重大瑕疵事实,卖方未告知不构成隐瞒“真实情况”,亦未导致买方在房屋性质上产生错误认识,故不成立欺诈。

经法院依法审理认为,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杨女士询问房屋“是否干净”,通常指向是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等恶性事件(即俗称“凶宅”)。梅先生父亲终年74岁,在屋内因病去世属自然死亡范畴,符合生命规律,为社会普遍接受,不构成“非正常死亡”或“凶宅”。双方合同亦未就此设定特别义务,梅先生未告知该事实,不构成欺诈。杨女士主张撤销合同及返还购房款于法无据,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杨女士诉讼请求。

杨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杨女士的上诉请求不成立,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凶宅”有客观认定标准 卖家的行为不构成欺诈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房屋内发生自然死亡事件的性质认定及卖方告知义务的边界。

主要有三点内容需厘清:

“凶宅”并非法定概念,司法实践中通常指发生过自杀、他杀、意外致死等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房屋。此类事件因突发性、非自然性易引发心理忌讳,显著影响房屋价值和使用意愿。自然死亡(如寿终正寝、因病去世)系生命自然规律,相关房屋一般不认定为“凶宅”。

依据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卖方对可能影响交易决策和房屋价值的重大信息负有告知义务。对于构成“凶宅”的非正常死亡事件,属重大瑕疵,卖方有主动披露义务,恶意隐瞒可构成欺诈。对于自然死亡事件,若合同无明确约定,则卖方无强制告知义务,买方事后以此主张欺诈通常不能成立。

本案承办法官提醒,房屋出卖人负有向买方如实告知影响交易意愿及价格之重大信息的诚信义务。房屋出卖人应当如实告知影响交易的重要信息,对于买方明确询问房屋是否涉及社会普遍忌讳的“非正常死亡”事件时,不得以信息“无关紧要”或“属个人隐私”为由刻意回避或作虚假陈述,法律及社会普遍观念对“凶宅”的认定有其特定边界,通常指发生自杀、凶杀等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房屋,老人于屋内因病自然死亡系生命自然终结之常态,为社会常理所接纳,不符合“凶宅”的实质构成要件。当然,买方在交易过程中也需秉持合理审慎态度对房屋背景进行必要了解,并清晰界定其关注信息的核心范畴。

王 涛

教你一招

车辆停在人行道 被树砸中谁担责

康某某将轿车停在某中学大门人行道上,不料人行道树枝折断坠落,砸中车辆致其严重损坏,康某某修车花费12818元。因与树木管理人某园林管理单位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法院。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针对林木损害的特殊情形,法律进一步明确,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一规定确立了林木管理人的“过错推定责任”,即管理人需对自身已尽到管理义务承担举证责任,若无法举证,则需承担相应的侵权后果。

本案中,园林管理单位作为管理人,对涉案树木具有日常管理、养护及安全检查义务。但诉讼中,其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履行定期巡查、修剪枯枝、加固防护等管理养护责任,因此法院认定其对损害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而康某某将车辆违规停在人行道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使车辆处于非正常停放状态,增加了意外受损风险,自身也存在过错,同样需担责。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判定园林管理单位承担70%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康某某8972.6元。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的责任认定逻辑也适用于小区绿化和林木的管理场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林木造成他人损害时适用过错推定原则,这就意味着在审查物业服务单位是否尽到管理职责时,举证责任归于物业服务单位一方。具体而言,物业服务单位需证明自身已切实履行小区安全管理义务,例如根据气象预警及时排查林木倾倒隐患,针对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提前对高危树木采取加固等防护措施。实践中,若物业服务单位未采取适当措施,仅以“极端天气属不可抗力”或“个别业主未缴纳物业费”为由主张免责,人民法院均不予支持。

综上,本案的审理不仅明确了林木管理人的责任边界,强调了公共设施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也警示公民应遵守公共管理规定。

宋建道

提个醒

帮骗子打电话获刑 找兼职工作要当心

2023年8月,被告人周某(未成年人,已满16周岁)在从事网络兼职过程中,为了获取兼职报酬,根据上家的安排使用两部手机及电话卡,一部手机登录自己的通讯软件,添加上家指定的用户并与其通话,根据对方的要求使用另一部装有借用他人电话卡的手机拨打被诈骗方的电话号码,周某在通话内容中得知上家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依然为诈骗活动提供通讯链接服务。

2023年8月18日,周某在潼南区某饭店楼顶天台上采用上述方式多次为诈骗分子拨打电话,致使被害人王某被诈骗钱款47万余元,周某从中获利2600元。

潼南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明知他人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接受其安排,为其提供通讯链接服务,造成被害人巨大财产损失,已构成诈骗罪。周某在诈骗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法院遂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

本案系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而提供帮助,从而构成诈骗犯罪共犯的典型案例。周某在暑假期间为获取兼职报酬,明知上家实施电信诈骗仍为其提供通讯链接服务,属于诈骗罪的帮助犯,依法应受到法律制裁。法官提醒广大青少年,在网络上寻找兼职需擦亮双眼、谨慎对待,了解清楚兼职内容,警惕高薪诱惑,不参与任何违法的兼职活动,避免沦为电信诈骗的帮凶。

记者 唐孝忠

免费停放车辆泡水 物业公司无需担责

陶某是一小区业主,其汽车保险在2023年6月29日到期,陶某未能及时续保,为避免事故,陶某此后一直将汽车免费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当地气象台在同年7月6日多次发布雷暴大雨预警通知,7月7日7点41分,小区物业在社区群通知各位业主赶快将汽车开出地下停车库,同时,物业组织人员在地库门前采取加装挡水板等救灾措施,对于驶离地库的车辆进行管理、疏导。因陶某家汽车未能提前驶出地下车库,导致泡水严重。陶某认为,物业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救灾,应对因汽车泡水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市场经济等价有偿的规则,对车辆履行管理职责的前提是缴纳管理费。对于免费停放的车辆,双方形成的是不具有完全注意义务的保管合同关系,物业只需尽到一般安全保障义务,不能苛求达到存在对价权利义务的保管合同关系的服务标准。

本案中,首先,陶某并未购买或者承租小区地下车库车位,也未缴纳任何车位服务费,物业对车辆停放在该地下车库并无特殊管理的义务。其次,案涉地下车库发生雨水倒灌系恶劣天气所引发,气象台在暴雨来临之际多次发布气象预警信号,小区物业亦在微信群发布通知提醒各位业主将停放在地下车库的车挪出,在发生强降水之后也一直在对小区进行抢险救灾,物业已经尽到物业服务人对业主财产的一般管理人义务。再者,汽车作为特殊财产,本应通过汽车保险分散财损风险,现因陶某自身原因使车辆脱保不能获得理赔,而苛求积极抢险救灾的物业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故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邱观玉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023-68604480 手机13350386589

详细规划修改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沙坪坝区上桥片区铜近 D03单元03街区地块二期控规划修改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NyOLHGw9Z9Crr8UdquDlg?pwd=ctyc(提取码:ctyc),纸质版报告可到规划编制单位(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查阅,联系人:张老师 18809833019。征求可能受规划影响或关心本规划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起止日期为网络公示日(2025年8月22日)起10个工作日。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渝青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彭兵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渝璧劳人仲案字[2025]第534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璧山区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送达通知

渝璧劳人仲案字(2025)第879号

陈忠梅:本委受理你申请与重庆龙湖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经本委送达未果,在无法书面送达法庭通知的情况下,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楼601仲裁庭开庭审理,如未按期参加仲裁庭审活动,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决。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肖廷玲,女,1990年10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00381199010192223,是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尚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员工,自2020年4月2日起在尚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工作,并已签订劳动合同,因公经营倒闭,法人失联,欠缴社保、停产,我旦愿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声明。 肖廷玲 2025年8月27日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尼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高性能特种尼龙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华峰集团网站:https://www.huafeng.com/khyfw/mlxz/280239.s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宋经理 984496286@qq.com,023-81817383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工 35472279@qq.com,023-62668337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文公示,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公参意见表等信息,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nyzE3NtdzTP0hO5vJDew 提取码:gqy1,纸质版报告存放于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甘工,联系电话:18290416417。

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由于规划名称变化,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划环评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www.fl.gov.cn/zwxx_206/gggg/202508/t20250822_14925748.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规划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遗失声明:主体澳失居然之家重庆园博园店IM66-L-3036摊位的合同保证金收据,编号:14061245(收据时间:2019-11-01),金额60000元,大写金额(陆万元整)。声明作废。遗失的合同保证金收据所产生的任何纠纷与居然之家无关,所有责任由何阳自行承担,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鱼公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性闸出许可证,发证机关: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发证日期:2024年3月,现声明作废。请相关单位和个人注意核实,谨防受骗。特此声明!

鱼公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5年8月28日

重庆市佳余益养殖有限公司鹌鹑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我公司委托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市佳余益养殖有限公司鹌鹑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信息已在https://www.cqxszx.com/上发布,如需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公众意见征集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9月8日。建设单位:重庆市佳余益养殖有限公司,余总13110117196,环评单位: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蔡工18725645902.

公 告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本机关受理的霍娟工伤认定案,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寄送达沙坪坝人社伤险举字(2025)174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文件、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我局举证,逾期不提供举证材料,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重庆市每户每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霞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无人签收,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渝璧劳人仲案字[2025]第8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起三十日内到潼南区桂林街道金佛大道4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3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重庆潼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27日

重庆市丰都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5年5月29日本局在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水天坪工业园区前达快递分拣中心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因发布公告起60日内无法找到当事人,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处理决定(丰烟处理[2025]第46号):对先行登记保存的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中华(细支)10条予以没收处理。现以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行政处理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本处理决定书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行政处理决定书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丰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庆市潼南区烟草专卖局 公告

潼烟公(2025)第47号

2025年8月26日,我局在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凉风垭圆迪快递分拣场查获货运单号为(YT7565686330770)的货运包裹1件,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力事处莲花东路195号2-1至桂林街道力事处莲花东路195号2-7(二楼205室),联系人:姜国学、张爽,联系电话:023-44219290)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2025年8月26日

公 告

重庆锦绣山庄网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潘松柏向我委提出其本人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我委已组织其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现已鉴定结束,我委依法作出鉴定结论。因你单位拒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两江劳初鉴字[2025]516号初次鉴定结论书,主要内容如下:潘松柏初次鉴定结论为:伤残给级:无生活护理障碍。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在本鉴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025年8月27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刘乐(500382198606298637):经核查,因刘彦来为合川区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于2022年9月20日死亡,刘彦来遗属在合川区于2022年11月和2023年2月申报办理居民养老保险领待人员刘彦来死亡遗属待遇,分别取得居保死亡丧葬待遇1843.8(1783.8和60)元。刘乐又于2023年3月6日向我中心申领刘彦来“城保在职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待遇,我中心于2024年4月13日向你发放刘彦来丧葬补助金共计4367.04元。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刘乐多享受(冒人、参保人姓名:刘彦来,社会保障号码:51022619610208413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口工伤保险口失业保险口丧葬补助金,共计人民币¥4367.04元,大写肆仟叁佰陆拾柒元零肆分。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若未一次性退回,逾期不退回,我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收款账户名称: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养老支付户,银行账号:5001040410152503270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邹逢春 电话:023-6339516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街道加工区一路7号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2025年8月27日

清算公告

2025年8月26日,重庆米致营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判决解散清算。倘权人应当自接到清算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同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公司清算后,将依法注销。倘权人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清算组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上游法律服务中心302,联系电话:13452954029。特此公告。

重庆米致营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

重庆綦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催告书

瑞发物联网(重庆)有限公司:你司经招商引资,来綦投资建设大数据智慧物流平台项目。2020年4月3日,本委(作为甲方)与你司(作为乙方)签订《广东瑞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智慧物流平台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23年5月31日,本委(作为甲方)与你公司(作为乙方)签订《广东瑞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智慧物流平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第1.2.1条约定,乙方在綦江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大数据智慧物流平台,实时指挥和调动平台运营并运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新科技,生动实现展示平台交易数据、车辆货运动态。第2.1条约定,乙方确保项目投产之日起5年内,平均实现年税收区级留成1000万元及以上(含企业孵化器合作区企业税收),享受以下优惠政策。第2.2条约定,若乙方项目日投产之日起5年内,未达到2.1条款约定的税收强度,甲方有权收回乙方已享受的全部优惠政策资金。补充协议第2.3.3条约定,若乙方在享受优惠政策的5年内,任意年度未达到该年度约定的经济效益及税收强度(投补充协议之及原协议约定执行,乙方必须以现金退还当年已享受的优惠政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乙方确保项目投产之日起5年内,平均实现地方经济贡献1000万元以上。前述协议签订后,本委陆续兑付税收返还的优惠政策共计7718830.93元(大写:柒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元零玖角叁分)。经查询税收数据显示,项目投产后你司2021年实现综合税收250万元,2022年实现综合税收31万元,2023年实现综合税收51万元。经本委工作人员2024年3月6日走访调查发现,项目已停工,你司的前述行为已构成违约。现本委按照补充协议第2.2.3条之约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7号)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催告如下:解除与你司签订的《广东瑞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智慧物流平台合作协议》及《广东瑞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智慧物流平台补充协议》;限你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返还已享受的优惠政策补贴金额7718830.93元(大写:柒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元零玖角叁分)。若你公司逾期未履行催告内容,本委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你公司自行承担。你公司可以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委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本委将予以采纳。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本委地址:重庆綦江工业园区科创中心。特此催告! **重庆綦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8月27日**

吕永强遗失赛力斯问界新M5车型;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合格证编号:YU6551000170012车辆型号:赛力斯牌SKE6480SSHEVA9S发动机号:SKE6480SSHEVA9S车架号:LM8F7E798SA040420,声明作废。2025年08月25日

公 告

重庆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人刘斌参加我委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现已依法鉴定结束,本委向你公司送所地邮寄送达潼南劳初鉴字(2025)77号初次鉴定结论书(初次鉴定结论:劳残级别:无;职工养老支出户:;银行账号:;伤残等级:无;生活护理障碍:;劳残比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劳残玖级,无生活自理障碍。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在本鉴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市潼南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025年8月27日

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几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诚、张小燕、陈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渝荣劳人仲案字[2025]第278、279、280号。现定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荣昌区市民服务大厅(地址: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中段75号)开庭审理本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十日即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相关责任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 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重庆市丰都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孟庆野:本局于2025年5月29日对你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庆市合川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烟处[2024]第86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下列义务:缴纳罚款人民币3387.71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前述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义务。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在前述期限内向本局提出(联系电话:023-42725227)。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8月25日

注销公告

重庆市巴南区百节东乐动力园已经理事会形成注销决议,现向社会公告,请债权人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联系人:夏秀梅电话:18584563713

●万州区柱山乡戈厂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670001514501,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柱山分理处,声明作废。

●曾义桃遗失黎明驾校报名合同,申明作废

●冉悦函遗失医师资格证,证号2024501305002419960829002o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华之冠商贸有限公司章500106823417、财务章500106823411作废

●遗失重庆沿旺气井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5000990014222作废

●遗失长寿区聚佳机电产品销售经营部法定名称章印章编号50022110591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渝开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公章5001172000931作废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南岸区天鹅湖街道办湖北路社区华宇天宫支部委员会换届王遗失公章(编号:5001141426775)声明作废

●重庆天健典当有限公司遗失当票(第一联至第四联)2张,编号:5500004929、5500004988,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莘节县食复街道办事处遗失专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667700010430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恒集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41021037)、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41021038)、陈玉栖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41021039),声明作废

●舒荣于2025年8月25日遗失驾驶证,驾驶证号:511622199805152830,特此声明

●遗失重庆方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章枚,编号5002390012934声明作废

●遗失黔江区快捷货运中心财务专用章章枚,编号500239101543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杨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30829656,声明作废

●遗失美尔盟文化传播(重庆)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210665837,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沐盛浩劳务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1103413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荣鑫昊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12061719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北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27205690,声明作废

●遗失经济技术开发区宴廷酒楼公章一枚,编号5001030829656,声明作废

●遗失沙坪坝区密情商贸店公章章枚(编号5000990026143)、财务专用章章枚(编号500099002614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领科砂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85988376,声明作废

●重庆市渝中区巴渝丽派书画研究院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00308308680P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新照芸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141496243)声明作废

●重庆市渝北区摄影家协会遗失交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6530003438803,声明作废

●西南国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127196392财务章500112719639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红树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14106122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烈功片烟脱胚有限公司公章5001078092114作废

●遗失重庆芳玲烟草品有限公司公章5001141296745作废

●重庆旭晨气体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章5001131017663遗失作废

●钟斟林遗失道路运输许可证编号50023401623 4作废

●遗失中豪(重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章5001120662910,遗失备案回执单,编号5001122503210091声明作废